

管城回族区城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区城管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把政务信息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和机关形象的重要载体，精心组织，规范进行，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一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

梳理公开事项，及时做好公开，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制定信息公开清单，着力推进行政执法等领域信息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其中行政许可本年处理决定数量958件，行政处罚本年处理决定数量800件。

二、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

按照规定确保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畅通，2021年度，区城管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

三、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落实信息公开“凡上必审、一事一审”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“初审、复核、审发”工作流程，对需公开的信息，精准研判公开的方式和范围，明确公开内容、公开形式、公开时限等事项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四、平台建设

进一步规范网站运行，重点围绕机构设置、规划计划、城市管理、行政处罚与强制、行政许可、政策法规与解读、财政资金、人事信息等栏目，及时宣传城市管理情况，全面有序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五、监督保障

建立工作机制，强化责任落实。成立局政务公开工作小组，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各科室（单位）负责人为成员，由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统筹、协调、督导工作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；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规范保密审查程序，落实保密审查责任，切实做好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5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0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
	公开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区城管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，但离区委、区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。**一是**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。**二是**政务公开培训力学习度不足。**三是**宣传力度不够，未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。

为此，区城管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**一是**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及时、准确。**二是**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；**三是**进一步强化学习，认真研究上级文件精神，向其他公开工作较为突出的单位学习取经，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、新提法和新概念。**四是**大力开展政务信息宣传活动，增强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知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区城管局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收取信息处理费，本年度该项费用为0，特此报告。